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化政函〔2023〕144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 2023 年乡村振兴试点村和美丽乡村 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批复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 2023 年化隆县乡村振兴试点村和美丽乡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请示》收悉。经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2023 年第 4 次会议，县政府 2023 年第 24 次专题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化隆县乡村振兴试点村和美丽乡村村庄规划编制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

化隆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彭 毛

三、项目建设地点

化隆县昂思多镇尔尕昂村，群科镇文卜具村，塔加乡塔一村，甘都镇东五村、隆康一村，扎巴镇双格达村

四、项目建设期限

2023 年 5 月—2023 年 8 月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74 万元，为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六、项目建设内容

编制昂思多镇尔尕昂村，群科镇文卜具村，塔加乡塔一村，甘都镇东五村、隆康一村，扎巴镇双格达村 6 村乡村建设规划（其中，尔尕昂村 14 万元，其余 5 村每村 12 万元）。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成立以主任彭毛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科学编制规划，切实提高规划的实用性、指导性。

（二）强化项目监管。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 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青财农字〔2022〕428 号）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计局要切实强化监督指导，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三）提高项目实效。按照乡村振兴试点村和美丽乡村建设村的实际发展需求，加强与各乡镇的衔接沟通，合理确定乡村建设的发展方向和规模，确保用地合法合规，提高项目实际效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等资料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

（五）做好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实行“专人

负责”制度，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上级批复、公示公告等基础资料，做好档案管理，做到数据与凭据真实有效登记造册，为项目验收提供依据，使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